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05121 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 母 代號甲000000-A 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 父 代號甲000000-B 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5121自民國114年1月9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月5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兒童即代號甲105121（下稱案主）腿上疑似遭鞭打及菸燙傷，且案主之母即代號甲000000-A（下稱案母）與其同居人於同日因毒品案件而被警察帶走，當晚先由案主之阿姨協助照顧案主，案主未來生活之照顧有疑慮，遂通報聲請人協助處理。經聲請人社工於106年1月6日前往案家訪視，案母對

於案主傷勢無法解釋清楚，生活環境混雜，案母涉及毒品與酒駕等案件，租屋處遭警方列為重點訪查區域。而案阿姨自身育有4名子女，案主之舅舅因工作，無法長久照顧案主，現無其他親屬可保護及替代照顧案主，為維護案主權益，聲請人遂於106年1月6日17時許緊急安置案主，並通報本院，後續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。案主現就讀小學四年級，就學穩定，有活動力旺盛及情緒抒發以哭鬧展現情形，113年8月從寄養機構轉換至新安置處所後，生活及就學已漸進適應，持續建立互動規範及協助注意其身心發展情形。親子互動部分，案母出獄後返回與案主之父即代號甲000000-B（下稱案父）同住，需協助罹患舌根癌之案父回診，生活及工作尚在重新適應中，親職功能及家庭處遇服務配合情形尚無法確認，暫無法討論接回案主提供穩定生活照顧計畫。另案主親屬資源，案阿姨、案姨婆及案舅各自因工作、家庭因素，無法替代協助，僅能維持探視關心。綜上，案家確無其他適當之照顧者可提供案主穩定的保護及照顧，案主非延長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4號裁定及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又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及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，案母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案父則未接聽，致無法得知案父意見，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案父母現況尚難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顧，而案主為年僅10歲之兒童，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不足，案家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，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，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案主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 
05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8 書記官 洪聖哲